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板集煤矿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年3月，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板集煤矿进行联合试运转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2021-015号临时公告《关于板集煤矿联合试运转的公告》。

2022年7月7日，公司收到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《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》，竣工验收结论如下：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，各项审批手续齐全。项目建设按最新批准的初步设计建成，主要生产系统和环节工艺技术先进、功能完善，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齐备，竣工工程质量合格。矿井安全设施、环境保护设施、水土保持设施、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已通过验收，消防设施专项验收符合要求，矿井组织机构健全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。经联合试运转，各系统安全可靠，已具备竣工投产条件，同意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一、板集煤矿概况

板集煤矿地处安徽省阜阳市、利辛县和颍上县交界处。井田面积 33.6km²，矿井地质资源量 52,744 万吨，设计可采储量 19,904 万吨，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/年，服务年限 49.1 年。

板集煤矿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。同时，板集煤矿作为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煤电循环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成后将带动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板集煤矿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，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，将为公司新增 300 万吨/年煤炭生产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公司将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好业务规划，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加强内部协作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实现市场、技术、财务、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、配合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行业政策、地质条件、市场等各方面不确定性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